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110.10.4北市工人字第1103018489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簡任技正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甲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		擬辦															核定	法務局	1、加會法制人員。 2、依國賠會議之賠償金額範圍進行協議時，無須再依「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21點第2項所定簽報核定程序
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核定	法務局	
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調整與撤銷之		擬辦															核定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重大災害之搶修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自治法規。		擬辦															核定		會法制人員
研考共同甲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調整撤銷事項。		擬辦															核定	研考會	
乙	山坡地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山坡地安全管理政策之報核。		擬辦															核定		
乙	山坡地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及變更作業要點之訂定及修正。		擬辦															核定		
乙	山坡地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及變更作業要點之執行疑義核釋。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9.30府人管字第11001382431號 110.10.4北市工人字第1103018489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簡任技正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乙	山坡地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山坡地範圍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公告、調查、劃定及檢討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山坡地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配合本府辦理「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更新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而在一百萬元以下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依國賠會議之賠償金額範圍進行協議時，無須再依「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21點第2項所定簽報核定程序辦理。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重大或專案工程之規劃定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已核准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後之委任狀、委任契約等相關訴訟書狀用印。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訂定、修正或廢止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件移請工務局所屬其他賠償義務機關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編擬中程計畫及年度預算。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須專編預算陳報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已核准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後之委任狀、委任契約等相關訴訟書狀用印。		擬辦		V	V	V				V			核定						被告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